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通知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4(1)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：VHN/H120/100157/20/NT 頒令機關：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檔案編號：EBN/9009/12/VH/H120(H153D) 九龍 油麻地
海庭道 11 號
致：SECOND FLOOR AND MAIN ROOF NO.153D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
SHUI TSIU LO WAI SHAP PAT HEUNG
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
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元朗十八鄉水蕪老圍 153D 號三樓及天台)
的業主 頒令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9 日

即位於 SECOND FLOOR AND MAIN ROOF NO.153D SHUI TSIU LO WAI SHAP P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
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元朗十八鄉水蕪老圍 153D 號三樓及天台)
(地段號碼) 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641 號 C 分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- (i) 在天台上加建一個搭建物。

(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顯示，以資識別。)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- (a) 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-
- (a) 拆除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。
-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9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18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/村屋 3 黃欣欣女士



代行)

附註

- (一)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-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，傳真號碼：(852) 3 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BD 109a (2019 年 3 月修訂版)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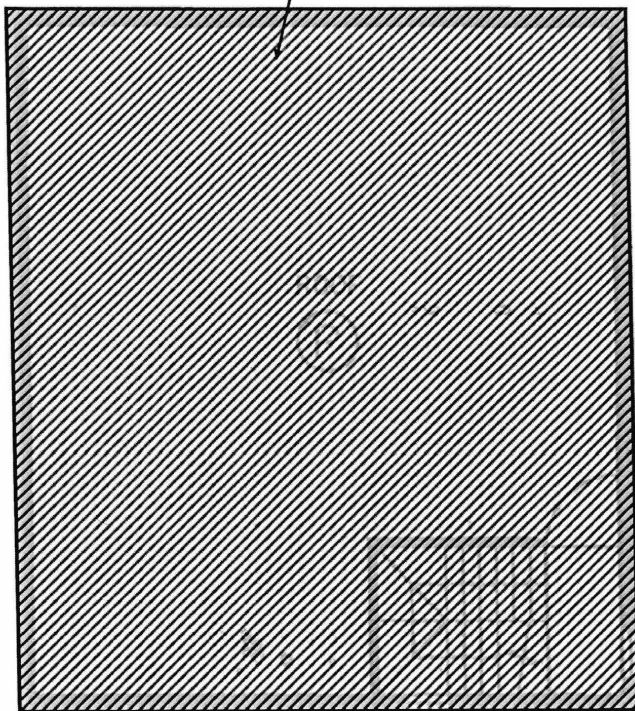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事務監督
(總主任/村屋譚嘉利代行)

Plan annexed to Order No. : VHN/H120/100157/20/NT
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
BD Ref. : EBN/9009/12/VH/H120(H153D)
檔案編號

即位於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元朗十八鄉水蕉老圍 153D 號三樓及天台)
Premises at **SECOND FLOOR AND MAIN ROOF NO.153D SHUI TSUI LO WAI
SHAP P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**

(地段號碼) 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641 號 C 分段
on (Lot Number) **SECTION C OF LOT NO. 3641 IN D.D. 116** 的處所。

- (i) 在天台上加建一個搭建物。
(i) A structure on and over the main roof.



ROOF FLOOR PLAN
天台平面圖



The approximate location of the said building work under this order,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.
本命令提及建築工程的大概位置，以資識別。